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補充公告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個人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呈請(「該呈請」)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隨附於傳訊之經修訂呈請草本(「傳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就該呈請提供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呈請人通過其法律顧問的信函告知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庭聆訊的傳訊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評估該呈請之影響。該呈請將觸發本集團發行的其他債券和可轉換債券及本集團所欠的其他借款或債項之交叉違約條文。由該呈請觸發之本集團其他債券、貸款和債項之交叉違約總額約為本金總額16億港元。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